



新天地药业
NEWLAND PHARMA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22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建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经营计划、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或盈利预测等，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进行了详细阐述，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 第十一条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 之（三）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3,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天地药业、新天地、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洎实业	指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
中远商贸	指	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1 月-12 月
会计师、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内蒙联邦	指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常盛制药	指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手性	指	广泛存在于自然界中的一种不对称性。手性分子存在互成镜像但不能完全重合的旋光异构体，如同人的左手和右手。
手性医药中间体	指	具备手性特征的医药中间体，用于合成手性药物。不同旋光异构体的手性药物生理活性可能表现出较大差异，部分手性医药中间体仅有一种旋光异构体合成的药物对治疗有效，另外的旋光异构体合成的药物没有药效或对人体有害。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合成工艺步骤中产生的中间化学产品，必须经过后续的合成步骤才能制成原料药。此类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API）	指	药物中的活性成分，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但患者无法直接服用。原料药需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制剂，方可供临床使用
化学原料药	指	以化学方法生产制造的原料药，是原料药体系中最大的组成部分
制剂	指	将原料药按照一定形式制成的药物成品，有液体、固体（如片剂、胶囊）、半固体、气体四种形态
一致性评价	指	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合同生产业务组织，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业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拆分剂	指	拆分是指从手性分子各旋光异构体的混合物分离出单一的旋光异构体的过程，公司使用自制手性拆分剂从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分离出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是由美国计算机技术咨询和评估集团 Gartner Group Inc 提出的一种供应链的管理思想
D 酸	指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是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经拆分得到的左旋体，外观与混酸相同

甲酯	指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分子式是 C ₉ H ₁₁ N ₀₃ ，外观是白色结晶性粉末
羟邓盐	指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邓氏钾盐，分子式是 C ₁₃ H ₁₄ N ₀₅ K，外观是白色结晶性粉末
对甲苯磺酸	指	分子式是 C ₇ H ₈ O ₃ S，外观为白色晶体
原研药	指	即过了专利期的、由原生产商生产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专利药过了保护期，其他企业仿制的药品
抗生素	指	细菌、真菌或其他生物在繁殖过程中产生的一类具有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物质，这类物质目前也可人工合成制备。其主要功用是通过干扰致病菌的代谢功能，抑制或杀灭致病菌
一致性评价	指	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天地	股票代码	30127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天地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Newland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wlan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建中		
注册地址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615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5年9月25日由长葛市轻工路东段南侧变更为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办公地址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15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newlandpharma.com		
电子信箱	board@hnnewlan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金登	吴彦资
联系地址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电话	0374-6103777	0374-6103777
传真	0374-6105968	0374-6105968
电子信箱	board@hnnewland.com	board@hnnewlan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杨、崔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卢旭东、刘栋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627,364,047.52	513,837,362.93	22.09%	433,123,04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304,592.95	114,978,156.78	15.07%	118,455,13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704,780.19	113,207,590.48	14.57%	119,569,07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845,438.18	49,078,585.36	68.80%	47,857,9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5	12.17%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5	12.17%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3%	32.12%	-7.59%	46.99%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33,773,003.80	667,902,377.53	129.64%	521,962,60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5,941,510.33	402,530,592.37	236.85%	313,390,841.8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449,290.53	186,817,963.45	101,024,826.45	179,071,96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53,799.73	37,530,625.02	17,707,707.01	43,012,46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873,698.46	36,593,960.01	17,803,598.60	41,433,523.12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111.22	18,283,058.70	16,093,807.50	59,483,683.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728.22	-206,776.73	-117,57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5,226.78	2,886,480.00	1,943,08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2,130.60	2,13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42.80	-598,818.46	-133,91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2,111.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8,459.20	312,452.88	-196,577.49	
合计	2,599,812.76	1,770,566.30	-1,113,939.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随着人类疾病谱的持续变化、人口总量不断增加、各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大、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医保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加。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 5.67%。

我国也一直将医疗产业作为重点支柱产业予以扶持。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13,294 亿元，从 2016 年到 2021 年国内市场以 5.4%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17,292 亿元规模，并将于 2025 年达到 22,873 亿元规模。随着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落地与实施，医疗制度的改革及资本进入限制的逐步放开，将推动医药行业市场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通道。

（一）行业发展状况

1、特色原料药（API）及中间体行业

特色原料药主要是为仿制药企业提供仿制专利即将到期产品的研究开发用原料药，以及生产仿制药用原料药。根据 Evaluate Pharma 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6 年，全球约有 3000 亿美元原研药（如沙班类、列汀类、列净类等新慢病重磅品种）陆续专利到期，由此衍生出的原料药增量市场有望接近 2000 亿人民币。预计全球原料药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和良好的发展趋势，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预测，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自 2019 年至 2024 年将以 6.1%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中国是全球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国和供应国，近年来正以快速的增长趋势赶超印度。在国内，随着国内集中采购政策、药品关联审批和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药品企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进口替代空间将提升，预计未来我国特色原料药的生产和出口规模将继续扩容和增长。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化工原料和前置中间体基本能够实现自主配套。同时随着大型跨国制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国际分工的进一步细化，我国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的完整医药中间体产业体系，并已成为医药行业全球分工中重要的中间体生产大国和全球主要的医药中间体出口大国。

近年来，受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政策影响，医药中间体及下游原料药生产企业均面临一定环保治理压力，市场中部分企业由于无法满足绿色生产或企业规模无法满足“退城进园”等要求被逐步淘汰或被迫搬迁停产，因此近年来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整体规模呈短期调整态势。

环保监管趋严对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压力，但对具有环保技术和资本优势的企业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契机，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环保不达标同时又缺乏资本进行环保投入的企业在趋严的环保监管下因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只能逐步退出市场，而生产工艺绿色、环保的企业能够充分发挥其环境友好的优势，不断扩大市场规模。

2、原料药 CDMO 行业

近年来，为了降低新药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上市周期、降低上市后药品生产成本，制药产业链出现了明显的专业分工，CMO、CDMO 等专业服务厂商迅速发展，提升了药品生产产业链的经营效率。

CMO、CDMO 行业在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随着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 CMO/CDMO 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和综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法律逐渐完善，中国和印度 CMO/CDMO 企业已经成为北美、欧洲和日本的 CMO/CDMO 企业的强有力竞争对手。全球医药外包产业链向中国转移，对中国的 CMO/CDMO 企业是重大的机遇。尤其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使得国内市场空间打开，随着医药制造产业链的转移和我国对创新型药物的支持，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初步测算，2020-2025 年我国 CMO/CDMO 市场将保持 18% 以上的复合平均增速，到 2025 年市场规模超过 1200 亿元。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销往国内外主要阿莫西林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厂商，如内蒙联邦、常胜制药、华北制药等。公司 D 酸产品的产量占全球 D 酸总产量的 29% 左右，位居全球第二，并牵头起草了左旋对羟基

苯甘氨酸的行业标准（HG/T 5804-2021）。同时，公司还是国内主要的对甲苯磺酸生产企业，参与编制了对甲苯磺酸的行业标准（HG/T 5623-2019），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形成了包括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制备及对甲苯磺酸制备等核心技术。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手性拆分技术，持续改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与绿色制造水平。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河南医药工业行业十佳企业、省级绿色工厂等荣誉，公司研发中心亦被认定为河南省抗生素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手性药物生产关键制备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等。

（三）政策变化

1、医药行业法规政策不断完善

医药产业作为中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不仅关系着国计民生、广大人民的健康，而且还关系着社会的安定有序以及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国家对健康产业在政策方面支持力度不断的加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明了未来医药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推动我国医药工业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凸显了国家有关部门对原料药产业发展的重视，方案提出的各项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对原料药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重塑仿制药竞争格局

仿制药行业是我国医药行业的主体，生产企业多、批文数量多、市场份额高，其发展对于推动我国医药产业自主起步、解决“缺医少药”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发展至今也面临生产厂家和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的问题。为此，近年来国家推出了一致性评价、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系列政策，深入整合发展仿制药行业。一致性评价政策规定，在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除特殊情况外将不予再注册。此外，一致性评价政策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相挂钩，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一致性评价及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改革，对药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提高，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质量愈发重要。原料药的稳定性、杂质、晶型、粒径、溶解度等各方面参数细微的改变，都会影响到最终成品制剂的质量。制剂企业对优质原料药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这也提高了原料药行业的壁垒。公司具备高标准的 GMP 管理与质量体系、运行良好的安全环保管理设施，能够在新政策下满足下游制剂厂商的需求。

3、关联审评审批

2017 年 12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9 年 7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根据该等规定，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原料药登记人登记后，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通过审评审批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未通过审评审批的标识为“I”。

同时，仿制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公司在研原料药均采用或计划采用单独审评审批的方式，这有利于公司在原料药研发和生产上取得主导权，减少了在与制剂企业绑定审批情况下无法通过审评审批的风险。

原料药不再发放批准文号之后，可减少目前原料药批文对制剂生产厂家的选择限制，原料药市场的竞争将更加市场化。但同时进入原料药行业的门槛会随着质量要求的提升而升高。因为原料药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后，原料药质量直接关系审批结果，且通过审批后若要更换原料药供应商，需再次审核，因此，制剂生产企业倾向于与质量过硬、供应稳定的原料药企业合作。对公司而言，机遇与挑战并存。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手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拓展原料药和 CDMO 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和对甲苯磺酸。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合成阿莫西林原料药。对甲苯磺酸的用途较为

广泛，主要用于生产强力霉素（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丙烯酸树脂和固态高分子电容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为全球第二大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生产企业和国内主要对甲苯磺酸生产企业，牵头起草了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行业标准（HG/T 5804-2021），并参与编制了对甲苯磺酸的行业标准（HG/T 5623-2019），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凭借自身在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绿色生产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与内蒙联邦、常胜制药、华北制药等大型原料药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依托自身在手性药物制备技术、绿色制备工艺等方面的优势，以紧缺型、处于产品导入期和快速放量期的原料药品种作为发展重点，目标发展成为具有特色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已建有原料药中试和规模化生产车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盐酸萘甲唑啉原料药、维格列汀原料药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完成备案登记。此外，公司目前在研 15 个原料药品种中已有 5 个品种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登记。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流程内控制度》、《物料合格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制度，对申请、审批、询价、合同签订、货物交付与验收等各环节行为进行了规范。生产部门每月下旬根据下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物资部根据原辅料生产需求量和现有库存情况制定下月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物资采购计划，结合当前物资的市场价格和询价结果编制采购预算，经公司预算与成本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员按照计划开展当月采购工作。公司采购的主要方式为招标采购，采购人员通过公司 OA 招标采购系统发布招标信息，结合各投标公司的报价、历来合作情况、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确定中标公司，并与中标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公司 D 酸产品可直接对外销售，亦是甲酯与羟邓盐的中间产品，需求量大且稳定，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生产计划。甲酯与羟邓盐均由 D 酸进一步加工而来，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通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组织生产。

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市场情况和订货合同情况，结合库存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以便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境内直销客户主要有内蒙联邦、常胜制药、华北制药等大型原料药或制剂生产企业。

对于境外客户，公司采用直销和贸易商相结合的方式销售。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的境外客户主要为 PHARMAGEN LIMITED、SAAKH PHARMA (PVT.) LTD、SQUARE PHARMACEUTICALS LTD、ZAFA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PVT LTD。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并采用信用证方式与客户结算销售价款。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拥有客户渠道的贸易商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向其销售产品。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专业外贸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利用专业外贸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渠道，积累了一些重要的国外客户资源；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专业外贸公司及国外终端客户之间建立了透明、相互分工、相互支持的三方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国外原料药及中间体最终客户除了大型国际医药巨头，也有数量较多的中小型制药企业，其按生产用料计划定期向国内专业外贸公司采购多种原料并集中托运，有助于提高其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国内专业外贸公司具有的信息优势及采购整合优势使其拥有部分稳定的海外客户，公司与此类专业外贸公司在合作中可互相支持、彼此促进、合作共赢。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发明专利 7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已获 8 国发明专利授权，另有多项专利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非对映体结晶拆分法生产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新工艺、手性拆分剂（+）-1-苯基乙磺酸产业化及不对称合成 D-对羟基苯甘氨酸新工艺等 9 项技术工艺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公司获评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左旋对

羟基苯甘氨酸制备、对甲苯磺酸制备、副产品控制及绿色生产四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手性拆分剂的合成技术、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拆分生产技术、高纯度对甲苯磺酸生产技术、对羟基苯甘氨酸副产物控制及清除技术、苯酚的回收再利用技术等。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突破口，不断提高研发团队水平，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应用于生产实践，促进生产工艺不断升级，实现了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和生产成本的逐年降低。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品工艺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和对甲苯磺酸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经过十多年来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在两类产品上，具有工艺精湛、质量优良、成本控制能力突出的优势，并牵头起草了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行业标准（HG/T 5804-2021），参与编制了对甲苯磺酸的行业标准（HG/T 5623-2019）。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方面，公司通过优化反应条件，抑制副反应的发生，提高收率的同时也减少了反应废弃物的产生，实现了工艺的绿色化升级；通过对反应机理的研究，结合先进的监测手段，确认反应终点，有效缩短了反应时间；通过选用自制手性拆分剂，缩短了工艺流程，大幅提高了单批产量。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手性拆分剂生产过程简单、反应条件温和、成本低，收率和纯度较高，且溶剂可以回收套用，能够减轻环保压力，同时该拆分剂拆分效果优良，竞争对手亦向本公司采购拆分剂。

对甲苯磺酸产品方面，公司通过调节反应温度及单批投料量，有效缩短了反应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优化结晶条件，控制结晶温度，增加母液套用次数，提高了整体收率水平；开发了产品的特殊精制工艺，使产品纯度达到 99%，可满足高端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以及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多家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内蒙联邦、常盛制药、华北制药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医药企业，覆盖下游阿莫西林原料药核心生产商。对下游客户的全面覆盖为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内蒙联邦、华北制药等作为国内领先的医药企业，阿莫西林原料药业务仅系其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上述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拓展原料药及 CDMO 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人员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并制定阶段性考核政策，以提高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同时，针对关键研发人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公司依托完备的人才管理机制，建立了专业的中间体和原料药研究团队，覆盖药品研究开发和市场跟踪分析、新工艺研发、放大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国内外注册申报等各个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52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9%。

研发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研究开发和检测仪器，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加氢反应仪等仪器设备；同时，公司拥有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具备完成小试、优化及放大生产的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手性药物生产关键制备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和河南省抗生素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手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上积累了较多的研发成果。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将自身的产品研发实践经验与科研机构的理论研究经验相结合，为公司原有产品的工艺革新、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27,364,047.52	100%	513,837,362.93	100%	22.09%
分行业					
医药中间体	621,211,163.02	99.02%	508,926,812.70	99.04%	22.06%
其他业务	6,152,884.50	0.98%	4,910,550.23	0.96%	25.30%
分产品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	551,419,588.75	87.90%	447,421,877.36	87.08%	23.24%
对甲苯磺酸	69,791,574.27	11.12%	61,504,935.34	11.97%	13.47%
其他	6,152,884.50	0.98%	4,910,550.23	0.95%	25.30%
分地区					
国内	611,266,891.71	97.43%	500,111,515.55	97.33%	22.23%
国外	16,097,155.81	2.57%	13,725,847.38	2.67%	17.2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18,012,014.40	82.57%	402,435,720.06	78.32%	28.72%
贸易商	109,352,033.12	17.43%	111,401,642.87	21.68%	-1.8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中间体	621,211,163.02	400,861,703.47	35.47%	22.06%	31.51%	-4.64%
分产品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	551,419,588.75	344,573,290.39	37.51%	23.24%	31.29%	-3.83%
对甲苯磺酸	69,791,574.27	56,288,413.08	19.35%	13.47%	32.87%	-11.77%
分地区						
国内	611,266,891.71	393,230,607.43	35.67%	22.23%	31.14%	-4.3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18,012,014.40	323,879,787.48	37.48%	28.72%	35.67%	-3.20%
贸易商	109,352,033.12	80,127,379.29	26.73%	-1.84%	15.97%	-11.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医药中间体	销售量	吨	18,347.99	17,549.26	6.75%
	生产量	吨	18,691.64	17,910.42	4.36%
	库存量	吨	2,061.94	1,718.28	2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中间体	原材料	257,876,111.20	64.33%	193,986,640.12	63.64%	0.69%
医药中间体	人工工资	29,688,412.54	7.41%	26,244,549.76	8.61%	-1.20%
医药中间体	制造费用	113,297,179.73	28.26%	84,584,755.03	27.75%	0.51%
医药中间体	合计	400,861,703.47	100.00%	304,816,825.85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合并范围的变化：2022年1月6日，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成立新天地(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新天地北京”)，出资占比100%，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实缴出资人民币620万元。新天地北京主要从事药用化合物、化学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天地北京自其成立日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2,797,964.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4.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74,069,557.27	27.75%
2	客户二	103,069,911.50	16.43%
3	客户三	59,063,805.18	9.41%
4	客户四	37,302,654.93	5.95%
5	客户五	29,292,035.50	4.66%
合计	--	402,797,964.38	64.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5,852,082.9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4,508,405.50	12.47%
2	供应商二	21,551,964.53	7.79%
3	供应商三	21,140,509.28	7.64%
4	供应商四	19,999,378.31	7.22%
5	供应商五	18,651,825.36	6.73%
合计	--	115,852,082.98	41.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97,974.37	2,102,483.92	28.32%	主要是原料药前期营销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132,036.54	29,459,932.54	22.65%	主要是子公司租赁房屋涉及使用权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503,135.21	6,653,123.85	-17.28%	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与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0,002,237.05	20,589,205.16	45.72%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	针对抗生素领域开发的喹诺酮类原料药	按 CDE 要求进行补充研究, 拟于 2023 年 1 月 8 日前提交补充资料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公司产品研发管线, 同时为公司盐酸莫西沙星片生产提供原料, 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利多卡因原料药	针对局麻及心律失常开发的原料药	按 CDE 要求进行补充研究, 拟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前提交补充资料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局麻产品研发管线,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艾司奥美拉唑镁原料药	针对质子泵抑制剂开发的原料药	审评审批中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公司产品研发管线,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	针对局麻领域开发的原料药	审评审批中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局麻产品研发管线,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他达拉非原料药	针对 ED 开发的原料药	审评审批中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产品研发管线,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马来酸氯苯那敏原料药	针对抗过敏领域开发的原料药	正在进行工艺验证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产品研发管线,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药	针对质子泵抑制剂开发的原料药	筹备工艺验证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质子泵抑制剂研发管线,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	针对抗血小板聚集领域开发的原料药	正在进行中试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产品研发管线,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非布司他原料药	针对痛风领域开发的原料药	筹备中试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产品研发管线,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奥美拉唑原料药	针对质子泵抑制剂开发的原料药	筹备中试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质子泵抑制剂研发管线,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奥美拉唑钠原料药	针对质子泵抑制剂开	筹备中试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质子泵抑

	发的原料药			制剂研发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富马酸亚铁原料药	针对缺铁性贫血领域开发的原料药	筹备中试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产品研发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碘海醇原料药	针对造影剂领域开发的原料药	筹备中试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产品研发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	针对高血压、心绞痛领域开发的原料药	筹备中试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产品研发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磺达肝癸钠原料药	针对抗凝血领域开发的原料药	筹备中试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产品研发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维格列汀制剂 50mg 片剂	针对 II 型糖尿病开发的固体口服片剂	工艺验证已完成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产品研发管线，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盐酸莫西沙星片（规格：0.4g/片）	针对抗生素领域开发的固体口服片剂	正在筹备工艺验证	获得注册批件	丰富了公司产品研发管线，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2	95	6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00%	13.25%	5.7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6	56	53.57%
硕士	33	11	2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9	66	65.15%
30~40 岁	40	26	53.8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002,237.05	20,589,205.16	20,619,268.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8%	4.01%	4.7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新增研发项目，研发团队人员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362,267.44	313,189,326.64	2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16,829.26	264,110,741.28	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5,438.18	49,078,585.36	6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1,010.19	1,066,681.37	73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342,722.37	34,896,508.98	2,11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71,712.18	-33,829,827.61	2,16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658,095.75	122,455,905.15	65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14,314.77	143,641,081.28	5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743,780.98	-21,185,176.13	3,398.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7,506.98	-5,936,418.38	371.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比增加 68.80%，主要系本期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幅度为 2,162.71%，主要系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幅度为 3,398.27%，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1,134,139.93	3.33%	34,212,267.71	5.12%	-1.79%	
应收账款	179,148,335.42	11.68%	151,116,209.60	22.63%	-10.95%	本期募集资金到位增加总资产
存货	53,520,312.5	3.49%	78,569,626.4	11.76%	-8.27%	

	7		0			
固定资产	234,580,358.23	15.29%	192,648,440.79	28.84%	-13.55%	本期募集资金到位增加总资产
在建工程	55,349,959.84	3.61%	33,017,302.96	4.94%	-1.33%	
使用权资产	5,587,145.27	0.36%	0.00	0.00%	0.36%	子公司房屋租赁
短期借款	0.00	0.00%	91,326,854.78	13.67%	-13.67%	本期全部偿还
合同负债	4,610,280.18	0.30%	1,679,782.57	0.25%	0.05%	
长期借款	0.00	0.00%	30,392,402.78	4.55%	-4.55%	本期全部偿还
租赁负债	2,881,493.45	0.19%	0.00	0.00%	0.19%	子公司房屋租赁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666,133.49	1,355,103.90			700,000,000.00	8,666,133.49		701,355,103.90
金融资产小计	8,666,133.49	1,355,103.90			700,000,000.00	8,666,133.49		701,355,103.90
上述合计	8,666,133.49	1,355,103.90			700,000,000.00	8,666,133.49		701,355,103.9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18,446.12	3,814,080.88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129,209.93	54,134,732.78	已背书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6,728,000.00	0	质押票据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74,342,722.37	34,896,508.98	2,118.9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	已累计使用募	报告期内变更	累计变更用途	累计变更用途	尚未使用募集	尚未使用募集	闲置两年以上

			集资金 总额	集资金 总额	用途的 募集资金 总额	的募集 资金总 额	的募集 资金总 额比例	资金总 额	资金用 途及去 向	募集资 金金额
2022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90,072	9,757.1 3	9,757.1 3	0	0	0.00%	71,818. 67	存放于 募集资 金账 户, 购 买结构 性存款	
合计	--	90,072	9,757.1 3	9,757.1 3	0	0	0.00%	71,818. 6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7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8,515.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556.5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1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83号）。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757.13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2,323.3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433.7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2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1,818.67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否	26,420.48	26,420.48	26.8	26.8	0.10%	2024年11月10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74.67	12,074.67	2,296.58	2,296.58	19.02%	2024年11月1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7,433.75	7,433.75	37.1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495.15	58,495.15	9,757.13	9,757.1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8,495.15	58,495.15	9,757.13	9,757.13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	无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为 23,061.43 万元，超募资金本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7.8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36.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71,818.67 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70,000.00 万元，其余 1,818.67 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围绕“打造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生物医药企业”的愿景，坚持“安全、环保、绿色、智能”的发展理念，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绿色制备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紧缺型、处于产品导入期和快速放量期的原料药品种作为发展重点，力争发展成为具有特色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手性药物制备技术、绿色制备工艺等方面的优势，依托研发成果快速转化能力和现有绿色生产实力，形成多元化、规模化的原料药产品体系；坚持专业化道路，进一步加大自主科技创新力度和产学研合作力度，同时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联合优质的合作伙伴，积极布局化学原料药 CDMO 业务，打造 CDMO 一站式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化学原料药研发及生产服务。

（二）2023 年经营计划

2023 年，是公司成功进入资本市场，在深交所上市的起步之年。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对公司的发展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机制等方面优势，开创快速发展新局面，筑牢业绩基础，实现稳步增长。

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优势精准投入，重点布局医药基础民生项目，实现民族制药企业的使命担当；公司将利用北京、郑州、许昌等多中心平台优势，引进国内外一流制药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前瞻性布局能力，培育一批高增长的前沿医药项目；公司将把提高骨干团队能动性、用好并留住优秀人才作为重点，适时引入股权激励措施，制定更具吸引力的研发项目考核及激励分享机制，充分激发管理和研发人员活力，助力公司向更高层次发展；公司将在确保 D 酸系列产品、对甲苯磺酸系列产品销售额稳中有升的基础上，加大原料药和其他医药中间体推广力度，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1、优化基础管理：制定并实施《2023 年制度建设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和落实标准化管理，以精益现场管理、生产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为重点，形成标准化文件，实现工作要求标准化、程序流程化；推进公司管理架构扁平化改革，明确新天地药业及子公司日常事务管理流程，重新梳理 ERP 审批程序，推广平行审批，缩短常规事务审批周期，提高管理和决策效率。

2、创新用人机制：通过定向招聘，引进国内外行业翘楚，推进公司业务向专业化、前沿化发展；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和方式，实施《2023 年人才引进计划》，按计划开展校园招聘、线上招聘等，构建可持续的人才梯队；加强技能培养，实施《2023 年培训计划》，提升员工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3、强化激励考核：强化各级人员绩效管理，根据公司年度目标逐级分解到每个员工，实现业绩与薪酬联动，形成合力支撑公司年度目标达成；建立动态人才选拔机制，按年度组织员工定岗评级，执行末位淘汰制，形成良性竞争环境；创新研发激励办法，强化项目开发周期与研发绩效联系，建立多元化的研发项目奖励方案，设立项目奖、专项攻关奖、产业化利润分成等激励项目，提高研发人员工作效率和收入水平，确保研发活动高效开展，研发成果有效转化。

4、全面贯彻安全、绿色生产：坚持绿色化学理念，通过源头管控减少“三废”产生，对标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标准，持续优化、提升环保治理措施，环保治理水平领先同行业；创新安全环保管理方法，持续开展安全环保教育活动，强调全员参与，逐步实现安全环保自主管理；深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重点强化特殊物料、特殊工艺、特种作业的标准化，对危化品执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拓展安全管理的深度和广度。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创新风险

目前公司的在研项目中包含 15 个原料药品种及 2 个制剂品种，同时，随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多的原料药品种将投入研发及生产。与医药中间体相比，原料药及制剂的技术研发难度相对较大，开发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公司在研的原料药及制剂项目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或者公司研发形成的新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前期投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未来业绩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外流，且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补充相应的人才，则可能对公司研发项目推进、研发梯队建设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核心产品依赖的风险

公司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均超过 80%，公司经营业绩受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下降，或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且公司其他产品无法对公司形成新的业绩支撑，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将受到考验，对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大幅提高。但未来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资源配置的调整以及人才储备不能及时匹配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原料药的生产，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终端客户所生产药物品质。若公司在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因素，且相关质量评价和审核流程未到位，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6、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存在由于人员操作不当等问题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规从而受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同时随着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持续提高，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支出，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高。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部分生产环节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如该等物质使用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随着我国对安全生产问题的日益重视，将来有关部门可能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这可能导致公司因不符合新的标准而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相关支出可能在短期内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8、下游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处于医药行业，而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整体经济环境、医疗保障政策、医疗机构改革等宏观政策的影响。在目前我国医保控费、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指引下，药品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药品价格，对药品价格形成下行压力。若带量采购政策进一步大幅压低药品价格，并经原料药行业进一步传导至公司主要产品所在医药中间体行业，可能使公司主要产品未来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未来公司拟开展原料药业务，若药品价格受行业政策影响显著下降，并传导至原料药行业，对公司未来原料药产品的销售价格形成下行压力，可能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还存在下游制剂客户未能在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导致相关原料药产品的销售规模降低的风险，以及公司在研原料药下游制剂未入选带量采购名录，而在研原料药竞品的下游制剂入选带量采购名单，导致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料药品种的研究开发、备案登记及产业化生产，或在具备生产条件后，不能及时开拓原料药产品市场，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期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筹备期及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2年度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董事均能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所有董事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超过半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具备独立的招投标、采购、建设、运营等系统，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配套设备以及专利技术，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注册、质量、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关联方存款的议案；2. 关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3. 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1.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99%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谢建中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09年04月18日	2024年05月10日	84,298,500	0	0	0	84,298,500	-
刘万民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09年04月18日	2024年05月10日	551,306.25	0	0	0	551,306.25	-
张芦苇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9年04月18日	2024年05月10日	735,075	0	0	0	735,075	-
张丙刚	董事	现任	男	61	2009年04月18日	2024年05月10日	735,075	0	0	0	735,075	-
刘超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9年03月10日	202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
李金登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20年10月21日	2024年05月10日	1,000,000	0	0	0	1,000,000	-
可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21年03月06日	202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
王京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0年10月21日	202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
贾发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21年01月18日	202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
胥和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5	2015年08月04日	2024年05月10日	735,075	0	0	0	735,075	-
刘长春	监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10月21日	2024年04月10日	551,306.25	0	0	0	551,306.25	-
武卫东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7	2015年08月17日	202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
王庆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20年10月05日	202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
王利英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8	2021年08月20日	202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88,606,337.50	0	0	0	88,606,337.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谢建中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历任河南黄河磨具厂厂办秘书、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长。

刘万民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副董事长。

张芦苇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总经理。

张丙刚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厂财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新天地药业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葛天置业财务总监。

刘超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新天地药业研发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新天地药业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新天地药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金登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斯福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信诺传播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历任上海禾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加入新天地药业，2020年10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董事、董事会秘书。

可钰女士，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6年7月至今历任郑州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京宝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1983年7月至1985年1月任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1985年1月至1986年9月任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86年9月至1997年1月任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1997年至今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发亮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长葛市造纸厂会计，1995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长葛市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2年11月至今任许昌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胥和平先生，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新天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监事，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新天地药业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监事会主席，2020年3月至今任葛天置业总经理。

刘长春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车间主任，2009年4月至2020年3月历任新天地药业设备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葛天置业安全主管，2020年10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监事。

武卫东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分厂财务科长，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河南漯河豫汇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05年8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新天地有限审计部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审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张芦苇先生，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刘超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李金登先生，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王庆奎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18年4月历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河南天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财务总监。

王利英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南惠新制药有限公司质检员，2001年2月至2005年9月任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质检员，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历任新天地有限质检员、质管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新天地药业质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天地药业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建中	双泊实业	执行董事	2007年11月14日		否
张芦苇	中远商贸	董事	2006年04月05日		否
张丙刚	中远商贸	董事	2006年04月0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建中	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6月26日		否
谢建中	新天地大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6日		否
谢建中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25日		否
谢建中	新天地昭衍（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1年04月08日		否
谢建中	新天地昭衍（河南）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1年04月15日		否
谢建中	新天地医药技术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2月16日		否
刘万民	新天地大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16日		否

张芦苇	新天地大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6日		否
张丙刚	新天地大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6日		否
张丙刚	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03月20日		是
刘超	新天地医药技术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16日		否
刘超	新天地(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1月06日		否
王京宝	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7年03月12日		是
王京宝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08日		是
王京宝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是
贾发亮	许昌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04月19日		是
可钰	郑州大学	教授	2016年07月01日		是
胥和平	新天地大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6日		否
胥和平	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03月20日		是
刘长春	新天地大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16日		否
刘长春	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2020年03月2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定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并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董、监事津贴，按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行政职务，采用年薪制，结合公司业绩情况及绩效考核，依照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个人报酬。

确定依据：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	------	--------------	--------------

谢建中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55.54	否
刘万民	副董事长	男	56	现任	43.07	否
张芦苇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7.43	否
张丙刚	董事	男	61	现任	0	是
刘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40.41	否
李金登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3	现任	43.98	否
可钰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6	否
王京宝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6	否
贾发亮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	否
胥和平	监事会主席	男	65	现任	0	是
刘长春	监事	男	58	现任	0	是
武卫东	职工监事	男	57	现任	10.31	否
王庆奎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37.97	否
王利英	副总经理	女	48	现任	30.1	否
合计	--	--	--	--	326.8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02月16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关联方存款的议案》； 2.《关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03月0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1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4月29日		审议通过： 1.《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2年1-3月财务报表》；

			9.《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建中	5	5	0	0	0	否	3
刘万民	5	5	0	0	0	否	3
张芦苇	5	5	0	0	0	否	3
张丙刚	5	5	0	0	0	否	3
刘超	5	5	0	0	0	否	3
李金登	5	5	0	0	0	否	3
可钰	5	1	4	0	0	否	3
王京宝	5	1	4	0	0	否	3
贾发亮	5	1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坚定信念，忠实、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等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进行认真评估及考量，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贾发亮、谢建中、王京宝	5	2022年02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存款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年03月03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2年04月28日	审议通过：1、《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2022年1-3月财务报表》。			
			2022年08月25日	审议通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2022年12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发亮、谢建中、可钰	2	2022年02月0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年04月18日	审议通过：1、《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0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44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152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78
合计	8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8
本科学历	157
大专学历及以下	605
合计	800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按国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提高员工工作绩效为方向，以合法合规、内外部公平为基础，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津贴、保险，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项目奖等，福利津贴指高温补贴、工龄补贴、住宿补贴、其他福利等。同时公司向员工提供生日贺礼、免费健康体检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强化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薪酬相挂钩，做到奖优惩劣，奖罚分明，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与创造性。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强化提升团队能力和综合素质，持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梯队。公司培训分为三大部分：第一，常规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GMP 管理规定培训等。这部分培训目的在于保证员工的基本素质要求，使新员工尽快融入企业环境，接受企业文化，了解岗位操作要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第二，工作技能和专业技术培训，包括研发、质量、生产等部门的行业知识更新培训、专项领域培训、先进工艺学习培训等，以及各职能部门的专业培训，旨在通过培训，使员工在已有技能的基础上，提升自身技能水平，学习专业新知识，掌握更先进的操作技能，从而提高工作效率。第三，管理知识技能培训，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大，对各级管理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而且管理知识的不断更新也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公司希望通过管理知识的培训，提升中层及以上人员管理水平，推动战略的执行，为公司长期发展积蓄力量。

2023 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完善培训管理体系，丰富培训方式，加强与外部行业协会和其他培训机构合作，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培训发展平台，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能力，为公司储备更多经营管理人才、综合性职能管理人才、复合型技术管理人才，积极开展人才梯队建设工作，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3,36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6,68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6,68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61,203,157.4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3,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6,6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6,680,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优化治理、管控风险，强调内部控制的力度与效率，重视相关责任的权责及落实，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实现了公司健康科学的运营目标，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2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6）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2、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	1、重大缺陷：（1）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并且未及时有效整改；（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重要业务控制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2、重要缺陷：（1）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2）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3）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一般缺陷：（1）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控制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3、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一般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4）其他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重大缺陷：（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 10%或超过 1,000 万元以上；（2）资产总额错报 \geq 资产总额 5%或超过 6,000 万元；（3）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重要缺陷：（1）利润总额 5%或 500 万元 \leq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10%或 1000 万元；（2）资产总额 3%或 3,000 万元 \leq 资产总额错报 $<$ 资产总额 5%或 6,000 万元；（3）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5%或 500 万元；（2）资产总额错报 $<$ 资产总额 3%或 3,000 万元；（3）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 1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5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1、《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实施）
- 13、《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14、《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5、《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2020 年 6 月 9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载明：证书编号为豫许危化使字 [2020] 000001 号，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使用，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2、2023 年 1 月 12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载明：证书编号为 41J0006，准予生产对甲苯磺酸，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3、2020 年 10 月 12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载明：证书编号为 91411000780502633Q001R，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更新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VOCS、颗粒物、二	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魏武路厂区总排放口 1 个，大周厂区总排放口 1 个	COD:36.70mg/L 氨氮：0.49mg/L 总磷：0.48mg/L 总氮：8.03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COD:1.638t 氨氮：0.051t/a	COD:4.1914t/a 氨氮：0.9549t/a	无

		氧化硫、氮氧化物				mg/L	41/756-2012) 表 1 标准限值 COD≤220mg/L, 氨氮≤35mg/L, 总磷≤2.0mg/L、总氮≤50mg/L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魏武路厂区: RTO 废气排放口、工程实验室排放口、乙醛酸排放口、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排放口、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排放口、锅炉排放口、焚烧炉排放口 大周厂区: 工艺废气 1#排放口、工艺废气 2#排放口、4 吨锅炉排放口	RTO 排放口: VOCS: 11.46mg/m ³ 颗粒物 3.17mg/m ³ 二氧化硫 6.25mg/m ³ 氮氧化物 14.5mg/m ³ 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 1.85mg/m ³ 二氧化硫 4.5mg/m ³ 氮氧化物 23.29mg/m ³ 焚烧炉: 颗粒物 6.1mg/m ³ 二氧化硫 47mg/m ³ 氮氧化物 34mg/m ³ 工程实验室排放口; 氮氧化物 17mg/m ³ 乙醛酸排放口: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5mg/m ³ , 二氧化硫 ≤10mg/m ³ , 氮氧化物 ≤3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3 颗粒物 ≤30mg/m ³ ,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氮氧化物 ≤200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 1.901t/a, 颗粒物: 0.547t/a, 二氧化硫 0.171t/a, 氮氧化物 2.567t/a	VOCS: 11.7657t/a, 颗粒物: 2.8028t/a, 二氧化硫: 3.8666t/a, 氮氧化物: 12.1218t/a	无

						10mg/m ³ g,	(GB 37823- 2019) 表 2 非 甲烷总 烃 ≤60mg/ m ³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废气治理:

1、有组织废气治理

公司各车间工艺废气全部收集经过车间水吸收塔、碱吸收塔、酸吸收塔、除雾分离箱预处理后进入 RTO 废气处理系统，RTO 废气处理系统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公司两套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量分别为 30000m³ 和 15000m³。

2、无组织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用密闭间进行气体收集，母液池、生化处理系统池设置密封罩进行气体收集，收集废气先经过吸收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 RTO 废气处理系统，储罐排气也安装组合吸收装置进行吸收，无组织废气通过收集转化为有组织治理，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废水处理:

公司均配置了废水收集、预处理和末端治理设施，并对环保设施定期开展维护、检维修管理。废水总排口已全部安装了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公司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零直排”，各类废水治理设施全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确保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废水处理设备及能力

- 1、公司有三套 MVR，高浓度废液经高效 MVR 蒸发浓缩除盐，蒸出冷凝水进入生化系统处理；
- 2、低浓度废水、MVR 蒸出水、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 3、生化处理采用:PH 调节+铁碳微电解+预氧化+碱中和+混凝沉淀+五级厌氧+二级兼氧+二级好氧+混凝沉淀+BAF 深度处理+活性炭过滤后达标排放；
- 4、生化处理能力 800 吨/天。

固废管理:

公司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强化危废管理，推行危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无废工厂”建设。公司获得许昌市“无废工厂”荣誉。固废贮存危废暂存间、自行焚烧处置设施等运行正常，焚烧炉排放口安装 CEMS 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无违法排放情况发生。

噪声管理: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对空气压缩机、鼓风机及各种泵类除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根据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和排污许可要求编制了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采用自动监测、手工监测和定期委托监测三种方案，自行监测方案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备案。公司均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延续和变更工作，接受政府部门对排污许可执行的监督检查。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定期监测、编制执行报告，监测结果和执行报告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

自行监测方案均建立了质量保证措施。一是根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核对监测数据，发现偏差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二是监测活动根据在线和固定源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确保监测数据 100%上报。三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在线设施的维护、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策划和指导公司安全、环境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有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库，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预案全部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号为：XTDXCYA-20220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为：411082-2022-001-M，公司积极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公司成立技术专家组把控生产工艺安全环保风险。全面开展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对危险工艺和设施安装 SIS 系统。公司稳步落实安全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和措施，积极开展双预防体系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环保标准化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了公司安全、环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合计 4553.1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税 4.49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与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相融合，高度重视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建议和诉求，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馈社会。

（一）股东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加强公司规范管理，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用工制度，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构架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公司尊重员工，积极听取员工意见，培养员工经营者意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持续为员工提供在职培训，全方位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素质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健康体检工作，加强职业病的预防，维护员工的身心健康。

（三）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始终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积极构建和发展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社会责任，实现彼此共赢。

（四）安全、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加大环保治理的投入力度。在环保治理方面坚持治理与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相结合，以源头控制、工艺改进和节能降耗为中心，以环保设施达标排放为保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A 级企业。

（五）公益活动方面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以回馈社会，每年积极开展爱心接力活动，不定期参加职工慰问、爱心捐赠、贫困救助等公益活动。公司长期以来通过工会精准帮扶、节日走访等方式多维度帮扶困难职工。2022 年，公司组织“建军节慰问驻地武警”、“99 公益日捐赠”、“金秋助学”等活动，多次捐款捐物，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认真履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社会责任。2022 年受多方面影响，周边农户产品外销困难，公司通过购买其产品，尽可能助农增收，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谢建中、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注 1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李金登	股份限售承诺	注 2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注 3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谢建中、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高管	稳定股票价格承诺	注 4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谢建中	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注 5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注 6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谢建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注 7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谢建中、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 8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谢建中、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 9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谢建中、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注 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谢建中、长葛中远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注 11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谢建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注 12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 1: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本公司/本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注 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注 3: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注 4: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承诺:

1、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次按照下述“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所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2) 停止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要求时, 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实施, 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在每一个自然年度, 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措施分别只执行一次。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制定和实施过程中, 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相关方案不再继续实施。

2、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

(1) 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 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具体股票回购方案, 披露拟回购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股票回购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非出现下列情形,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至股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 公司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且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同时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2) 约束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承诺》, 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承诺》, 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程序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 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 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回购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本公司/本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发行人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 并由公司公告。除非出现下列情形, 本公司/本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2) 本公司/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百分之二十。(3) 若本公司/本人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并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 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4)、发行人不得为本公司/本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2、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高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实施程序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九十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方案包括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将由公司提前公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可终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2）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百分之二十，但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若本人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自其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公司可扣减其每月薪酬的百分之二十，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百分之二十。

2、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5：

发行人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双洎实业、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6：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3）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4）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为：

（1）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基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历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上市后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1）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可留待下一年度分配。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扩大产能等方面。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积极研发新产品，加强市场开拓，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恰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环境、盈利规模、现金

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注 7:

发行人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针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双洎实业、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8:

控股股东双洎实业承诺:

1、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本公司目前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并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天地大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的情形；3、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4、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

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未来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谢建中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本人目前除直接控制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并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天地大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3、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4、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本承诺；7、未来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发行人。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持股 5%以上股东中远商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发行人。

注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本人/本单位作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单位（含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下同）/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3、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

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注 10:

公司控股股东双洎实业、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如果本公司/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对应资金占用费利息。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公司股东、董事会、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如果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对应资金占用费利息。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公司股东、董事会、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1: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双洎实业、实际控制人谢建中承诺:

1、如本公司/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2、如本公司/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东中远商贸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

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的变化：2022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新天地（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新天地北京”），出资占比 100%，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620 万元。新天地北京主要从事药用化合物、化学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天地北京自其成立日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杨、崔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杨 3 年、崔佳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0	70,000	0	0
合计		70,000	7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00.00%	1,721,228				1,721,228	101,721,228	76.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84				5,784	5,784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0	100.00%	1,704,317				1,704,317	101,704,317	76.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9,000,000	99.00%	1,698,941				1,698,941	100,698,941	75.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	1.00%	5,376				5,376	1,005,376	0.75%
4、外资持股			11,127				11,127	11,127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004				11,004	11,004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123				123	123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38,772				31,638,772	31,638,772	23.72%
1、人民币普通股			31,638,772				31,638,772	31,638,772	23.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33,360,000				33,360,000	133,36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36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36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合计 13,336 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33,360,000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	84,298,500			84,298,500	首发前限售	2025-11-16
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	14,701,500			14,701,500	首发前限售	2025-11-16
李金登	1,000,000			1,0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3-11-16
网下配售股东	0	1,721,228		1,721,228	首发后限售	2023-05-16
合计	100,000,000	1,721,228	0	101,721,22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7.00	33,36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33,360,000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36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3,336 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至 133,360,000 股。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667,902,377.53 元，负债为 261,526,282.09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16%；

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3,773,003.80 元，负债总额为 174,582,738.49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3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	股东性	持股比	报告期	报告期	持有有	持有无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称	质	例	末持股数量	内增减变动情况	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双泊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21%	84,298,500	无	84,298,500	0		
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2%	14,701,500	无	14,701,500	0		
李金登	境内自然人	0.75%	1,000,000	无	1,000,000	0		
蔡福榆	境内自然人	0.21%	277,100	277100	0	277,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6%	219,329	219329	245	219,0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87,625	187625	0	187,6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0%	136,740	136740	0	136,740		
新余赛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9%	122,000	122000	0	122,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9%	116,817	116817	0	116,817		
吕丽桂	境内自然人	0.09%	116,500	116500	0	116,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河南双泊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南中远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潘会平系谢建中胞妹，桑洪涛系潘会平之丈夫、谢建中之妹夫，张晓琳系谢建中之外甥女。谢建中通过河南双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3.21% 的股权，潘会平、桑洪涛及张晓琳通过河南中远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4.55%、0.55% 及 0.83% 股份。 杨金娥系韩香莲、韩红召之母亲，韩濡恽之祖母；韩香莲系韩红召之胞姐；韩濡恽系韩香莲、韩红召之侄女。杨金娥、韩香莲、韩红召及韩濡恽通过河南中远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0.15%、0.11%、0.07% 及 0.07% 股份。 除此以外，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明（如有）（参见注 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福榆	2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084	人民币普通股	219,0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625	人民币普通股	187,6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4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40
新余赛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6,817	人民币普通股	116,817
吕丽桂	1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00
华江虹	1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00
洪伟	107,959	人民币普通股	107,959
施志富	102,005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同时，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	谢建中	2007 年 11 月 14 日	9141108266886647X0	一般项目：农作物栽培服务；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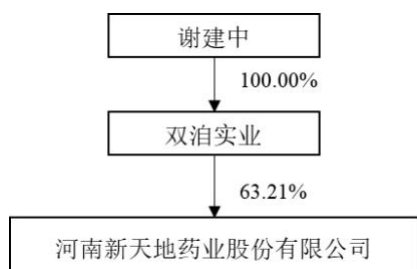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建中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	潘会平	2006 年 04 月 05 日	100 万元	日用百货零售。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69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杨 崔佳

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天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新天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新天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9 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河南新天地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天地集团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2,736 万元。 新天地集团执行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天地集团的销售收入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了解和评价与新天地集团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选取新天地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交易条款,以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

件，评价新天地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收入确认（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9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对于境内客户，新天地集团在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客户，新天地集团在对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p> <p>收入是新天地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或收入被确认于不正确的会计期间的错报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取客户，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等信息，和新天地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与新天地集团存在关联方关系； • 基于审计抽样，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报关单及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新天地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项目，对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适用，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营业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做出该等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四、其他信息

河南新天地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河南新天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新天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河南新天地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新天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新天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新天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河南新天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崔佳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34,139.93	34,212,267.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355,103.90	8,666,133.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506,134.42	76,199,803.59
应收账款	179,148,335.42	151,116,209.60
应收款项融资	93,803,715.25	42,283,272.94
预付款项	2,360,037.70	1,298,643.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7,357.88	159,476.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520,312.57	78,569,626.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24,276.47	8,498,758.30
流动资产合计	1,187,109,413.54	401,004,191.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580,358.23	192,648,440.79
在建工程	55,349,959.84	33,017,30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87,145.27	0.00
无形资产	38,773,709.29	39,708,510.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3,23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34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9,181.15	509,59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663,590.26	266,898,185.75
资产总计	1,533,773,003.80	667,902,37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91,326,854.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05,249.66	5,151,475.08
应付账款	95,066,173.99	75,104,663.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10,280.18	1,679,78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51,064.59	12,859,330.97
应交税费	903,604.11	13,143,705.09
其他应付款	26,537,987.47	16,433,015.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9,893.23	4,6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99,336.42	218,371.73
流动负债合计	156,013,589.65	220,577,199.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30,392,402.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81,493.45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99,200.00	10,556,6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8,45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9,148.84	40,949,082.78
负债合计	174,582,738.49	261,526,28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6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1,462,709.18	5,486,70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31,107.02	4,560,789.93
盈余公积	63,584,536.68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1,203,157.45	242,483,10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941,510.33	402,530,592.37
少数股东权益	3,248,754.98	3,845,50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190,265.31	406,376,09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3,773,003.80	667,902,377.53

法定代表人：谢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78,349.37	33,309,94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355,103.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506,134.42	76,199,803.59
应收账款	179,148,335.42	151,116,209.60
应收款项融资	93,803,715.25	42,283,272.94
预付款项	2,213,565.61	1,198,643.46
其他应收款	172,560.88	150,698.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520,312.57	78,569,626.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07,855.99	8,498,195.72

流动资产合计	1,178,405,933.41	391,326,391.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5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474,818.91	192,648,440.79
在建工程	54,096,816.13	33,017,30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708,998.29	39,708,510.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53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5,710.23	509,59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256,343.56	272,777,380.33
资产总计	1,529,662,276.97	664,103,77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326,854.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05,249.66	5,151,475.08
应付账款	95,066,173.99	75,104,201.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10,280.18	1,679,782.57
应付职工薪酬	13,537,285.18	12,677,589.94
应交税费	892,165.16	13,141,059.93
其他应付款	26,464,732.91	16,432,015.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99,336.42	218,371.73
流动负债合计	152,475,223.50	220,391,35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392,402.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99,200.00	10,556,6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72,82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72,023.88	40,949,082.78
负债合计	169,947,247.38	261,340,433.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6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1,462,709.18	5,486,70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31,107.02	4,560,789.93
盈余公积	63,584,536.68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64,976,676.71	242,715,84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715,029.59	402,763,33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9,662,276.97	664,103,771.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7,364,047.52	513,837,362.93
其中：营业收入	627,364,047.52	513,837,36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328,571.18	373,024,707.32
其中：营业成本	404,007,166.77	307,817,97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86,021.24	6,401,982.62
销售费用	2,697,974.37	2,102,483.92

管理费用	36,132,036.54	29,459,932.54
研发费用	30,002,237.05	20,589,205.16
财务费用	5,503,135.21	6,653,123.85
其中：利息费用	6,882,019.51	6,705,452.23
利息收入	1,173,784.12	256,349.31
加：其他收益	1,735,226.78	2,866,4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026.70	2,13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5,103.90	166,133.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1,534.35	-11,126,563.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728.22	-206,776.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618,571.15	132,514,063.27
加：营业外收入	698,417.61	38,899.56
减：营业外支出	434,774.81	617,71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882,213.95	131,935,244.81
减：所得税费用	11,174,369.09	17,111,58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07,844.86	114,823,659.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07,844.86	114,823,659.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04,592.95	114,978,156.78
2. 少数股东损益	-596,748.09	-154,49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707,844.86	114,823,65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304,592.95	114,978,15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748.09	-154,496.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9	1.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9	1.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谢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7,440,148.42	513,837,362.93
减：营业成本	404,112,385.01	307,817,979.23
税金及附加	6,978,630.15	6,400,670.12
销售费用	2,697,974.37	2,102,483.92
管理费用	30,591,422.90	28,784,566.03
研发费用	29,814,477.94	20,589,205.16
财务费用	5,245,513.55	6,653,949.26
其中：利息费用	6,622,485.10	6,705,452.23
利息收入	1,168,421.89	254,993.21
加：其他收益	1,735,226.78	2,866,4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5,103.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7,533.35	-11,126,10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728.22	-206,776.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419,813.61	133,022,111.01
加：营业外收入	698,260.18	38,899.56
减：营业外支出	434,774.81	617,71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83,298.98	132,443,292.55
减：所得税费用	12,837,932.16	17,232,39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45,366.82	115,210,902.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45,366.82	115,210,902.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845,366.82	115,210,902.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786,539.29	310,201,077.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77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948.51	2,988,24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362,267.44	313,189,32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916,744.28	149,293,04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31,846.11	61,462,38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03,182.51	43,765,71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5,056.36	9,589,59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16,829.26	264,110,7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5,438.18	49,078,58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160.19	2,13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50.00	64,5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1,010.19	1,066,68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42,722.37	25,396,50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	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342,722.37	34,896,50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71,712.18	-33,829,82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570,32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52,775.00	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000.75	13,455,90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658,095.75	122,455,90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52,775.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1,554.55	36,700,86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9,985.22	6,940,22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14,314.77	143,641,08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743,780.98	-21,185,17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7,506.98	-5,936,41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98,186.83	36,334,60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15,693.81	30,398,186.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985,740.91	310,201,07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77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428.85	2,986,89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555,949.40	313,187,97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82,342.90	149,283,57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63,448.24	60,993,67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95,791.42	43,764,40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4,984.59	9,467,91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46,567.15	263,509,57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9,382.25	49,678,39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50.00	64,5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50.00	64,54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73,549.05	25,396,50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50,000.00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223,549.05	31,396,50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185,699.05	-31,331,96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570,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52,775.00	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000.75	13,455,90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658,095.75	118,455,90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52,775.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1,554.55	36,700,86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3,406.60	6,940,22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17,736.15	143,641,08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40,359.60	-25,185,17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4,042.80	-6,838,74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95,860.45	36,334,60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59,903.25	29,495,860.4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486,701.26			4,560,789.93	50,000.00		242,483,101.18		402,530,592.37	3,845,503.07	406,376,095.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486,701.26			4,560,789.93	50,000.00		242,483,101.18		402,530,592.37	3,845,503.07	406,376,09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60,000.00	0.00	0.00	0.00	785,976,007.92	0.00	0.00	1,770,317.09	13,584,536.68	0.00	118,720,056.27	0.00	953,410,917.96	-596,748.09	952,814,169.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304,592.95		132,304,592.95	-596,748.09	131,707,844.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60,000.00	0.00	0.00	0.00	785,976,00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9,336,007.92	0.00	819,336,007.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360,000.00				782,205,839.05								815,565,839.05	0.00	815,565,839.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70,168.87								3,770,168.87		3,770,168.8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84,536.68			-13,584,53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84,536.68			-13,584,536.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0,317.09	0.00	0.00	0.00		1,770,317.09	0.00	1,770,317.09

备															
1. 本期提取								4,751,105.50					4,751,105.50	4,751,105.50	
2. 本期使用								-2,980,788.41					-2,980,788.41	-2,980,788.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360,000.00				791,462,709.18			6,331,107.02	63,584,536.68		361,203,157.45		1,355,941,510.33	3,248,754.98	1,359,190,265.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778,002.57			4,107,894.83	50,000,000.00		157,504,944.40		313,390,841.80		313,390,84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778,002.57			4,107,894.83	50,000,000.00		157,504,944.40		313,390,841.80		313,390,84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0.00	0.00	0.00	0.00	3,708,698.69	0.00	0.00	452,895.10	0.00	0.00	84,978,156.78	0.00	89,139,750.57	3,845,503.07	92,985,253.64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114, 978, 156. 78		114, 978, 156. 78	- 154, 496. 93	114, 823, 659. 85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0.00	0.00	0.00	0.00	3,70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0 8,69 8.69	4,00 0,00 0.00	7,70 8,69 8.69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4,00 0,00 0.00	4,00 0,00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3,70 8,69 8.69								3,70 8,69 8.69		3,70 8,69 8.69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30,0 00,0 00,0 0	0.00	- 30,0 00,0 00,0 0	0.00	- 30,0 00,0 00,0 0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2,895.10	0.00	0.00	0.00	0.00	452,895.10	0.00	452,895.10
1. 本期提取								3,865,615.24					3,865,615.24		3,865,615.24
2. 本期使用								-3,412,720.14					-3,412,720.14		-3,412,720.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486,701.26			4,560,789.93	50,000.00		242,483,101.18		402,530,592.37	3,845,503.07	406,376,095.4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486,701.26			4,560,789.93	50,000.00	242,715,846.57		402,763,33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486,701.26			4,560,789.93	50,000.00	242,715,846.57		402,763,33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	33,360,000.00	0.00	0.00	0.00	785,976,007.92	0.00	0.00	1,770,317.09	13,584,536.68	122,260,830.14	0.00	956,951,691.83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35,845.366.82		135,845.366.8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33,360,000.00	0.00	0.00	0.00	785,976.00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9,336,007.92
1. 所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33,360,000.00				782,205.839.05								815,565.839.05
2. 其 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3,770,168.87								3,770,168.87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84,536.68	-13,584,536.68	0.00	0.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13,584,536.68	-13,584,536.68			
2. 对 所有者 (或 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0,317.09	0.00	0.00	0.00	1,770,317.09
1. 本								4,751				4,751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3,708,69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08,698.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08,698.69								3,708,698.6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	-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	-3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2,895.10	0.00	0.00	0.00	452,895.10
1. 本期提取								3,865,615.24				3,865,615.24
2. 本期使用								-3,412,720.14				-3,412,720.14
（六）其他												
四、	100,0				5,486			4,560	50,00	242,7		402,7

本期 期末 余额	00,00 0.00				,701. 26			,789. 93	0,000 .00	15,84 6.57		63,33 7.76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河南省长葛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建中。

本公司前身是 2005 年 9 月由潘会平、张建中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成立的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天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郑正验字 [2005] 第 077 号验资报告。

于 2008 年 11 月潘会平、张建中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新天地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同时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和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对新天地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增资后新天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天地有限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出具豫正变验字 [2008] 第 026 号验资报告。

于 2008 年 12 月,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对新天地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600 万元,新天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本次变更后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天地有限公司 85.15%股权,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新天地有限公司 14.85%股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天地有限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出具豫正变验字 [2008] 第 034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9 年 4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新天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天地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 99,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15%股权,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85%股权,股本为人民币 9,900 万元。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述变更出具豫远会验字 (2009) 第 05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领取了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自然人李金登以货币出资。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本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5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1911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新天地”,证券代码 301277。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3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7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6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33,360,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83 号验资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本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且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批准报出。

纳入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新天地昭衍（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新天地昭衍
2	新天地昭衍（河南）制药有限公司	昭衍河南
3	新天地医药技术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研究院
4	新天地（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9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b)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由于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型银行，本集团认为银行存款具有低信用风险。

(c)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d)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e)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f)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应收票据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

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附注五、2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及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10 年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五、31；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附注五、3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见本附注五、52“租赁”

30、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附注五、3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专利权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本附注五、43（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与 5 年孰短

33、合同负债

见本附注五、39 “收入”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5、租赁负债

见本附注五、52 “租赁”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附注五、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对于向境内客户销售产品，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由购货方于本集团仓库自提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 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对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本附注五、39）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本附注五、43）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本附注五、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本附注五、24 和 30）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本附注五、4、5、8、9、21、26）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本附注七、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ii) 本附注十一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无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因纳税主体而异)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天地昭衍（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新天地昭衍（河南）制药有限公司	25%
新天地医药技术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25%
新天地（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i）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10016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ii）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根据此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 2022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根据此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制定下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根据此公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制定下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根据此公告，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本集团子公司新天地医药技术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及新天地(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iii) 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制定下发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根据此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将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原值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6,515,693.81	30,398,186.83
其他货币资金	4,618,446.12	3,814,080.88
合计	51,134,139.93	34,212,267.7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618,446.12	3,814,080.88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355,103.90	8,666,133.49
其中:		
其中:		
合计	701,355,103.90	8,666,133.49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期限均小于 6 个月,年化收益率约为 1.10% - 4.86%。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506,134.42	76,199,803.59
合计	87,506,134.42	76,199,803.5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7,506,134.42	100.00%			87,506,134.42	76,199,803.59	100.00%			76,199,803.59
其中：										
合计	87,506,134.42	100.00%			87,506,134.42	76,199,803.59	100.00%			76,199,803.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129,209.93
合计		50,129,209.93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3,876.54	4.53%	8,973,876.54	100.00%		8,368,876.54	4.99%	8,368,876.54	100.00%	
其										

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933,786.98	95.47%	9,785,451.56	5.18%	179,148,335.42	159,280,278.47	95.01%	8,164,068.87	5.13%	151,116,209.60
其中:										
合计	197,907,663.52	100.00%	18,759,328.10	9.48%	179,148,335.42	167,649,155.01	100.00%	16,532,945.41	9.86%	151,116,209.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绿园药业有限公司	8,368,876.54	8,368,876.54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河北太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5,000.00	605,0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8,973,876.54	8,973,87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7,783,748.17	9,389,187.41	5.00%
1年至2年(含2年)	942,218.33	188,443.67	20.00%
2年至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207,820.48	207,820.48	100.00%
合计	188,933,786.98	9,785,451.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a) 2022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7,783,748.17
1至2年	9,916,094.87
2至3年	0.00

3 年以上	207,820.48
3 至 4 年	8,124.64
4 至 5 年	1,700.00
5 年以上	197,995.84
合计	197,907,663.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68,876.54	605,000.00				8,973,87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64,068.87	1,621,382.69				9,785,451.56
合计	16,532,945.41	2,226,382.69				18,759,328.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3,840,000.00	42.36%	4,192,000.00
客户二	38,735,819.03	19.57%	1,936,790.95
客户三	38,118,400.00	19.26%	1,905,920.00
客户四	13,017,135.25	6.58%	650,856.76

客户五	8,444,020.97	4.27%	422,201.05
合计	182,155,375.25	92.0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3,803,715.25	42,283,272.94
合计	93,803,715.25	42,283,272.9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记录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中，人民币 6,728,000.00 元的应收票据被用于向银行质押作为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6,433.65	99.42%	1,236,723.36	95.23%
1 至 2 年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59,433.00	4.58%
3 年以上	13,604.05	0.58%	2,487.10	0.19%
合计	2,360,037.70		1,298,643.4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1,573,660.9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66.6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7,357.88	159,476.29
合计	257,357.88	159,476.2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5,146.22	52,488.22
其他	175,756.81	115,381.56
合计	270,903.03	167,869.7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93.49			8,393.4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151.66			5,151.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45.15			13,545.1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903.03
合计	270,903.0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 年以内（含 1 年）	8,393.49	5,151.66				13,545.15
合计	8,393.49	5,151.66				13,545.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96,382.87		12,196,382.87	10,683,413.71		10,683,413.71
在产品	8,761,022.76		8,761,022.76	4,114,999.60		4,114,999.60

库存商品	30,140,408.61		30,140,408.61	63,115,051.85		63,115,051.85
周转材料	527,439.59		527,439.59	489,831.57		489,831.57
发出商品	1,895,058.74		1,895,058.74	166,329.67		166,329.67
合计	53,520,312.57		53,520,312.57	78,569,626.40		78,569,626.4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731,796.13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5,292,480.34	562.58
预付上市中介费用		8,498,195.72
合计	18,024,276.47	8,498,758.3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	累计在其	备注
----	------	------	------	------	----	------	------	----

			价值变动			价值变动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4,580,358.23	192,648,440.79
合计	234,580,358.23	192,648,440.7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355,559.98	121,683,924.42	4,135,347.15	2,811,602.24	276,986,43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584,087.35	42,715,627.40	2,412,022.12	556,478.84	47,268,215.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77,017.95	16,018,108.62		4,400.00	16,399,526.5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39,600.00	1,349,851.97	49,931.00	13,233.00	1,652,615.97
4. 期末余额	150,077,065.28	179,067,808.47	6,497,438.27	3,359,248.08	339,001,560.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622,315.06	53,253,358.74	2,544,026.64	1,918,292.56	84,337,99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489,283.53	12,471,495.24	680,857.51	302,685.71	20,944,32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9,234.66	741,359.75	37,947.36	12,571.35	861,113.12
4. 期末余额	34,042,363.93	64,983,494.23	3,186,936.79	2,208,406.92	104,421,201.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034,701.35	114,084,314.24	3,310,501.48	1,150,841.16	234,580,358.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733,244.92	68,430,565.68	1,591,320.51	893,309.68	192,648,440.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5,349,959.84	33,017,302.96
合计	55,349,959.84	33,017,302.9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药生产项目	26,400,373.61		26,400,373.61	30,883,034.47		30,883,034.47
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66,019.42		66,019.42			
东区科研楼	10,456,940.55		10,456,940.55	716,275.16		716,275.16
新建原料药仓库项目	5,131,329.58		5,131,329.58	169,811.32		169,811.32
对甲苯磺酸新建生产线项目	11,296,568.16		11,296,568.16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	745,584.81		745,584.81			
其他	1,253,143.71		1,253,143.71	1,248,182.01		1,248,182.01
合计	55,349,959.84		55,349,959.84	33,017,302.96		33,017,302.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原料药生产项目	70,000,000.00	30,883,034.47	7,080,981.96	-11,563,642.82		26,400,373.61	92.00%	92%				
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264,204,800.00		66,019.42			66,019.42	1.00%	1%				
东区科研楼	20,000,000.00	716,275.16	9,740,665.39			10,456,940.55	52.00%	52%				
新建原料药仓库项目	9,000,000.00	169,811.32	4,961,518.26			5,131,329.58	57.00%	57%				
对甲苯磺酸新建生产线项目	30,000,000.00		14,884,269.90	-3,587,701.74		11,296,568.16	50.00%	50%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	30,000,000.00		745,584.81			745,584.81	2.00%	2%				

产业链项目												
其他	2,720,000.00	1,248,182.01	1,253,143.71	-1,248,182.01		1,253,143.71	92.00%	92%				
合计	425,924,800.00	33,017,302.96	38,732,183.45	-16,399,526.57		55,349,959.8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均为外包，无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764,354.76	7,764,35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764,354.76	7,764,354.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7,209.49	2,177,209.49
(1) 计提	2,177,209.49	2,177,20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77,209.49	2,177,209.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87,145.27	5,587,145.27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411,109.59		850,868.24	48,261,977.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0,000.00	125,568.19	185,568.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47,411,109.59	60,000.00	976,436.43		48,447,546.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56,935.62		96,532.12		8,553,467.74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948,222.24	500.00	171,646.75		1,120,368.99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9,405,157.86	500.00	268,178.87		9,673,836.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8,005,951.73	59,500.00	708,257.56		38,773,709.29
2. 期初账面 价值	38,954,173.97		754,336.12		39,708,510.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1,454,891.04	161,654.56		1,293,236.48
合计		1,454,891.04	161,654.56		1,293,236.48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72,873.25	2,816,377.28	16,541,338.90	2,481,247.04
可抵扣亏损	7,133,011.00	1,783,252.75	648,893.18	162,223.29
递延收益	10,299,200.00	1,544,880.00	10,556,680.00	1,583,502.00
销售返利			1,005,980.20	150,897.03
合计	36,205,084.25	6,144,510.03	28,752,892.28	4,377,869.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5,531,332.20	11,329,699.83	22,146,637.86	3,321,99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55,103.90	203,265.59	166,133.49	41,533.37
合计	76,886,436.10	11,532,965.42	22,312,771.35	3,363,529.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4,510.03		-3,363,529.05	1,014,34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4,510.03	5,388,455.39	-3,363,529.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7,662,659.87		7,662,659.87	388,791.60		388,791.60
预付设备款	2,822,445.15		2,822,445.15	120,800.00		120,800.00
租赁押金	594,076.13		594,076.13			
合计	11,079,181.15		11,079,181.15	509,591.60		509,591.6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096,666.67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1,230,188.11
合计	0.00	91,326,854.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05,249.66	5,151,475.08
合计	11,305,249.66	5,151,475.0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	93,095,636.28	74,738,147.71
能源	1,501,506.51	206,696.51
其他	469,031.20	159,819.40
合计	95,066,173.99	75,104,663.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610,280.18	1,679,782.57
合计	4,610,280.18	1,679,782.5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46,626.62	67,542,225.80	66,345,179.01	14,043,673.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04.35	5,008,221.13	4,913,534.30	107,391.18
合计	12,859,330.97	72,550,446.93	71,258,713.31	14,151,064.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38,927.02	62,137,440.32	60,961,983.91	14,014,383.43
2、职工福利费		1,850,011.19	1,850,011.19	
3、社会保险费	7,699.60	2,198,590.83	2,191,635.45	14,654.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45.61	2,063,116.89	2,058,182.62	12,479.88
工伤保险费	153.99	135,473.94	133,452.83	2,175.10
4、住房公积金		997,369.00	982,734.00	14,6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8,814.46	358,814.46	
合计	12,846,626.62	67,542,225.80	66,345,179.01	14,043,673.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19.36	4,800,360.68	4,708,543.24	104,136.80
2、失业保险费	384.99	207,860.45	204,991.06	3,254.38
合计	12,704.35	5,008,221.13	4,913,534.30	107,391.18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0.00	8,248,947.40
企业所得税	0.00	3,047,957.09
土地使用税	340,294.41	340,294.41
其他	563,309.70	1,506,506.19
合计	903,604.11	13,143,705.09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537,987.47	16,433,015.47
合计	26,537,987.47	16,433,015.4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22,535,459.90	10,933,549.63
技术服务费	2,684,905.66	3,360,908.00
销售返利	303,014.66	1,005,980.20
运输费	140,229.41	488,003.39
其他	874,377.84	644,574.25
合计	26,537,987.47	16,433,015.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39,893.23	

合计	2,839,893.23	4,660,000.00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合同负债相关的进项税	599,336.42	218,371.73
合计	599,336.42	218,371.7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392,402.78
合计	0.00	30,392,402.7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提前偿还完毕全部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881,493.45	
合计	2,881,493.45	0.00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56,680.00		257,480.00	10,299,200.00	
合计	10,556,680.00		257,480.00	10,299,2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土地三通 一平扶持 资金	10,556,680.00			257,480.00			10,299,200.00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33,360,000.00				33,360,000.00	133,360,000.00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1911 号) 核准，本集团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33,360,000.00 股，获得的货币资金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人民币 33,36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60,0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312,964.13	782,205,839.05		782,518,803.18
其他资本公积	5,173,737.13	3,770,168.87		8,943,906.00
合计	5,486,701.26	785,976,007.92		791,462,709.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72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85,154,160.95 元 (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565,839.05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33,3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782,205,839.05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60,789.93	4,751,105.50	2,980,788.41	6,331,107.02
合计	4,560,789.93	4,751,105.50	2,980,788.41	6,331,107.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本集团作为危险品储存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	13,584,536.68		63,584,536.68
合计	50,000,000.00	13,584,536.68		63,584,536.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483,101.18	157,504,944.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483,101.18	157,504,944.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304,592.95	114,978,156.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84,536.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203,157.45	242,483,101.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1,211,163.02	400,861,703.47	508,926,812.70	304,816,825.85
其他业务	6,152,884.50	3,145,463.30	4,910,550.23	3,001,153.38
合计	627,364,047.52	404,007,166.77	513,837,362.93	307,817,979.2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a) 对于向境内客户销售产品，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由购货方于本集团仓库自提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 对于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对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8,783.82	1,991,661.65
教育费附加	959,478.78	853,569.29
房产税	1,266,017.59	1,176,667.26
土地使用税	1,361,177.64	1,361,177.28
其他	1,160,563.41	1,018,907.14
合计	6,986,021.24	6,401,982.6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3,092.25	852,642.85
出口代理佣金	346,226.18	204,398.23
差旅费	290,060.98	314,801.52
广告展览费	199,694.12	280,387.90
其他	948,900.84	450,253.42
合计	2,697,974.37	2,102,483.9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997,451.86	16,603,617.25
折旧与摊销	7,620,085.61	3,765,916.44
业务招待费	2,518,698.01	1,821,527.54
中介服务费	1,788,522.39	2,292,931.47
安全生产费	1,055,752.39	1,833,231.14
物料消耗	452,404.62	532,126.61
其他	4,699,121.66	2,610,582.09
合计	36,132,036.54	29,459,932.5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685,952.86	9,074,204.96
材料费用	11,967,345.68	7,713,935.06
折旧与摊销	2,400,214.19	2,126,087.65
委外研发费用	2,025,068.28	726,213.59
燃料与动力	283,006.11	261,599.06
其他	640,649.93	687,164.84
合计	30,002,237.05	20,589,205.16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6,622,485.10	6,705,452.2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59,534.41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173,784.12	-256,349.31
净汇兑（收益）/ 损失	-285,259.93	125,786.22
其他财务费用	80,159.75	78,234.71
合计	5,503,135.21	6,653,123.8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补贴	573,100.00	66,000.00
土地三通一平扶持资金摊销	257,480.00	257,480.00
中原学者工作站	200,000.00	
河南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助	196,500.00	90,000.00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70,000.00	990,000.00
失业保险中心普通稳岗补贴款	167,551.78	
许昌市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200,000.00
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70,595.00	
许昌英才计划		750,000.00
许昌市转型升级创新专项立项启动经费		300,000.00
许昌市企业绿色化改造奖励金		103,0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国外申请专利补助金		10,000.0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7,026.70	2,134.37

合计	167,026.70	2,134.37
----	------------	----------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5,103.90	166,133.49
合计	1,355,103.90	166,133.49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51.66	13,803.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26,382.69	-11,140,366.62
合计	-2,231,534.35	-11,126,563.47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2,728.22	206,776.7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0,000.00	
其他	698,417.61	18,899.56	698,417.61
合计	698,417.61	38,899.56	698,41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5,279.06	109,478.04	315,279.06
赞助款	102,027.00	105,338.00	102,027.00
其他	17,468.75	402,901.98	17,468.75
合计	434,774.81	617,718.02	434,774.81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71,573.39	17,295,111.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02,795.70	-183,526.06
合计	11,174,369.09	17,111,584.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882,213.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32,332.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0,108.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0,207.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95,638.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92,424.06
所得税费用	11,174,369.0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477,746.78	2,629,000.00
利息收入	1,173,784.12	256,349.31
其他	698,417.61	102,899.56
合计	3,349,948.51	2,988,248.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业务招待费	3,001,587.91	2,138,646.25
支付中介费用	2,994,888.33	2,037,343.54
支付差旅费	469,250.97	508,805.49
支付保险费	201,804.66	6,734.95
支付广告宣传费	199,694.12	280,387.90
支付赞助款	102,027.00	105,338.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80,159.75	77,704.02
支付租赁费用	11,816.20	9,000.00
支付诉讼赔偿款		3,000,000.00
其他	1,603,827.42	1,425,634.78
合计	8,665,056.36	9,589,594.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票据贴现款	3,935,000.75	13,455,905.15
合计	3,935,000.75	13,455,905.1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介机构上市服务款	19,093,406.60	6,940,220.72
支付长期租赁租金及押金	2,896,578.62	
合计	21,989,985.22	6,940,220.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707,844.86	114,823,659.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1,534.35	11,126,563.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44,321.99	19,820,203.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77,209.49	
无形资产摊销	1,120,368.99	1,044,75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65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728.22	206,776.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279.06	109,478.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5,103.90	-166,133.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82,019.51	6,705,452.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026.70	-2,13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4,340.31	-183,52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8,455.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49,313.83	-29,154,54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796,794.73	-99,155,19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46,286.99	19,999,116.70
其他	5,283,005.96	3,904,1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5,438.18	49,078,585.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20,079,540.53	11,431,627.8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15,693.81	30,398,186.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98,186.83	36,334,605.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7,506.98	-5,936,418.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515,693.81	30,398,186.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515,693.81	30,398,186.8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15,693.81	30,398,186.83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18,446.12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50,129,209.93	已背书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6,728,000.00	质押票据
合计	61,475,656.05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8,000.00	6.9646	1,866,512.8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补贴	573,100.00	其他收益	573,100.00
土地三通一平扶持资金摊销	257,480.00	其他收益	257,480.00
中原学者工作站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河南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助	196,500.00	其他收益	196,500.00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70,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0
失业保险中心普通稳岗补贴款	167,551.78	其他收益	167,551.78
许昌市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70,595.00	其他收益	70,595.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天地昭衍（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发	60.00%		设立
新天地昭衍（河南）制药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药品生产		60.00%	设立
新天地医药技术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研发	100.00%		设立
新天地（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研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截至期末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92%（2021 年：91%）。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集团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1,305,249.66	-	-	-	11,305,249.66	11,305,249.66
应付账款	95,066,173.99	-	-	-	95,066,173.99	95,066,173.99
其他应付款	26,537,987.47	-	-	-	26,537,987.47	26,537,987.47
租赁负债	2,759,736.78	2,522,792.80	597,231.18	-	5,879,760.76	5,721,386.68
合计	135,669,147.90	2,522,792.80	597,231.18	-	138,789,171.88	138,630,797.80

项目	2021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6,866,179.44	-	-	-	96,866,179.44	91,326,854.78
应付票据	5,151,475.08	-	-	-	5,151,475.08	5,151,475.08
应付账款	75,104,663.62	-	-	-	75,104,663.62	75,104,663.62
其他应付款	16,433,015.47	-	-	-	16,433,015.47	16,433,015.47
长期借款	6,470,796.34	10,829,472.60	22,443,372.59	-	39,743,641.53	35,052,402.78
合计	200,026,129.95	10,829,472.60	22,443,372.59	-	233,298,975.14	223,068,411.73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各期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01%-1.85%	51,134,139.93	0.01% - 1.89%	30,398,186.83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4.35%	80,000,000.00
- 长期借款	-	-	5.39%	35,000,000.00
- 租赁负债	4.75%	5,721,386.68	-	-
合计		45,412,753.25		(84,601,813.17)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384,074.00 元 (2021 年：减少人民币 720,017.74 元)，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384,074.00 元 (2021 年：减少人民币 720,017.74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应收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美元	268,000.00	1,866,512.80	264,000.00	1,683,184.80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268,000.00	1,866,512.80	264,000.00	1,683,184.80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美元	6.6702	6.4503	6.9646	6.3757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9,326.79	79,326.79
合计	79,326.79	79,326.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1,535.35	71,535.35
合计	71,535.35	71,535.35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355,103.90	701,355,103.9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355,103.90	701,355,103.9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93,803,715.25	93,803,715.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95,158,819.15	795,158,819.1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2022 年，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由于相关产品的期限短，本集团根据对这些产品的盈利预期，采用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估算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2 年，本集团上述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2022 年，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建设路南段	农作物、食用菌、花卉苗木种植；初级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种植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人民币 1,000.00 万	63.21%	63.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建中。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谢建中	最终控股方
赵淑敏	最终控股方的配偶
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李金登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
新天地大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方担任董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新天地医药技术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1,886,792.4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天地医药技术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仪器设备	76,100.9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建中	6,930,000.00	2022年09月19日	2022年12月16日	是
谢建中	3,793,000.00	2022年08月31日	2022年12月16日	是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中远商贸	4,062,285.00	2022年08月12日	2022年12月09日	是

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谢建中、赵淑敏				
谢建中	6,707,000.00	2022年08月12日	2022年12月19日	是
谢建中	12,000,000.00	2022年07月19日	2022年12月16日	是
谢建中、赵淑敏	5,051,200.00	2022年07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是
谢建中	10,500,000.00	2022年06月24日	2022年12月16日	是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谢建中、赵淑敏	196,000.00	2022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20日	是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谢建中、赵淑敏	2,744,000.00	2022年06月16日	2022年12月09日	是
谢建中、赵淑敏	7,948,800.00	2022年06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是
谢建中	13,000,000.00	2022年05月24日	2022年12月16日	是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谢建中、赵淑敏	210,000.00	2022年04月22日	2022年06月20日	是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谢建中、赵淑敏	2,794,690.00	2022年04月22日	2022年12月09日	是
谢建中、赵淑敏	7,000,000.00	2022年03月23日	2022年12月13日	是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谢建中、赵淑敏	150,000.00	2022年03月11日	2022年06月20日	是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谢建中、赵淑敏	2,065,800.00	2022年03月11日	2022年12月09日	是
谢建中	8,446,50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是
谢建中	11,553,50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5日	是
谢建中	14,000,000.00	2021年09月17日	2022年09月16日	是
谢建中	16,000,000.00	2021年07月16日	2022年07月15日	是
谢建中	17,000,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2年06月23日	是
谢建中	13,000,000.00	2021年05月21日	2022年05月20日	是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谢建中、赵淑敏	1,000,000.00	2021年03月24日	2022年06月20日	是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谢建中、赵淑敏	14,000,000.00	2021年03月24日	2022年12月09日	是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	1,33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2年06月20日	是

司、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谢建中、赵淑敏				
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谢建中、赵淑敏	18,67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09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38,200.35	6,912,169.78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集团在关联方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并存入银行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放于该关联方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为 2,690.58 元。

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宏民先生于 2021 年 3 月辞任后，担任本集团首席科学家期间 2022 年领取报酬人民币 600,000.00 元 (2021 年：人民币 487,696.77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使用收益法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计。授予日权益工具为 1,000,000.00 份限制性股本份额，总公允价值人民币 9,943,906.00 元。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扣除认股价格 1,000,000.00 元后的总金额 8,943,906.00 元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额，并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943,906.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70,168.87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本承担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已签订正在履行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资产采购合同	23,117,080.72	4,763,923.5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6,68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6,68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在本集团客户中，2022 年度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为 2 个（2021 年度：2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44.18%（2021 年度：42.44%）。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3,876.54	4.53%	8,973,876.54	100.00%		8,368,876.54	4.99%	8,368,876.54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933,786.98	95.47%	9,785,451.56	5.18%	179,148,335.42	159,280,278.47	95.01%	8,164,068.87	5.13%	151,116,209.60
其中:										
合计	197,907,663.52	100.00%	18,759,328.10	9.48%	179,148,335.42	167,649,155.01	100.00%	16,532,945.41	9.86%	151,116,209.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7,783,748.17
1至2年	9,916,094.87
2至3年	0.00
3年以上	207,820.48
3至4年	8,124.64
4至5年	1,700.00
5年以上	197,995.84
合计	197,907,663.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3,840,000.00	42.36%	4,192,000.00
客户二	38,735,819.03	19.57%	1,936,790.95
客户三	38,118,400.00	19.26%	1,905,920.00
客户四	13,017,135.25	6.58%	650,856.76
客户五	8,444,020.97	4.27%	422,201.05
合计	182,155,375.25	92.0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2,560.88	150,698.29
合计	172,560.88	150,698.2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支	181,643.03	118,629.78
合计	181,643.03	118,629.7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31.49	7,931.4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7,931.49	7,931.49
本期计提			1,150.66	1,150.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82.15	9,082.1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643.03
合计	181,643.0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员工借支	7,931.49	1,150.66				9,082.15
合计	7,931.49	1,150.66				9,082.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金个人部分	社保金	86,496.81	1 年以内	47.62%	4,324.84
李战杰	借款	80,000.00	1 年以内	44.04%	4,000.00

田浩	备用金	12,323.96	1年以内	6.78%	616.20
伽浩杰	借款	2,822.26	1年以内	1.56%	141.11
合计		181,643.03		100.00%	9,082.1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350,000.00		19,35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9,350,000.00		19,35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天地昭衍(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新天地医药技术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7,150,000.00				7,150,000.00	
新天地(北京)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3,350,000.00				19,3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1,211,163.02	400,861,703.47	508,926,812.70	304,816,825.85
其他业务	6,228,985.40	3,250,681.54	4,910,550.23	3,001,153.38
合计	627,440,148.42	404,112,385.01	513,837,362.93	307,817,979.2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2,72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5,226.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2,13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42.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8,459.20	
合计	2,599,812.7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5%	1.26	1.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以上无正文, 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名: _____

姓名: 谢建中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